

#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6)苏0682破30号之二

南通乔阳石材有限公司:

2026年5月13日, 本院根据申请人王锦玲的申请, 依法裁定受理对被申请人南通乔阳石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,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, 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